

证券代码 :600213

证券简称 :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 :2004-009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9 名，董事长顾维军先生、副董事长胡晓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姜宝军先生、董事晏果如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受董事长顾维军先生委托，会议由董事姜宝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4,588,154.57 元（因净利润为负数，故不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的公益金）。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86,433.50 元，可供分配利润 -116,971,721.07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6,971,721.07 元，支付普通股股利 11,400,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28,371,721.07 元，本年度不予分红派现，并将在以后年度净利润予以弥补。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预案》

1.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内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客车、特

种车、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客车、特种车、农用车、专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内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3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6000 万股”，现修改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发起人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27.25 万股国家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7%）转让过户给了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472.75 万股，社会法人持有 11,527.25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6000 万股”。

3．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该条第二项：“董事会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内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主管部门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六项依次改为第七项。

五、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会议时间：20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2. 会议地点：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审议事项：

3.1 审议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3.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3.3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

3.4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预案。

3.6 审议公司董、监事薪酬制度预案(见 2004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出席会议人员：

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截止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5、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4 年 5 月 19-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

30)

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邮 编：225009

联系人：陈劲松

电 话：0514-7882999-8120 传 真：0514-7852329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04 年__月__日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四月十七日